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苏教办社政函〔2020〕32号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推荐申报“学雷锋活动示范点”和“岗位学雷锋标兵”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把《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》及其《三年行动方案》有关任务要求落到实处，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大力弘扬雷锋精神，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、江苏省文明办拟在2021年3月5日前后命名一批江苏省“学雷锋活动示范点”和江苏省“岗位学雷锋标兵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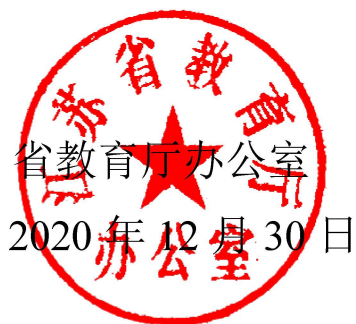
请各高校按照《关于命名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和岗位学雷锋标兵的工作方案》（苏宣通〔2014〕59号）要求，推荐“学雷锋活动示范点”候选集体和“岗位学雷锋标兵”候选人。在宁部省属高校由省教育厅负责遴选推荐，各校“学雷锋活动示范点”和“岗位学雷锋标兵”各限报1项，重点推荐（但不限于）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，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决战脱贫攻坚一线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。非在宁高校向

所在地市委宣传部申报参评。

各高校要认真把关，突出候选对象立足本职岗位、积极践行雷锋精神，取得显著成绩，在各行业各领域具有示范带动作用，确保事迹过硬、真实感人。

在宁部省属高校纸质申报材料通过邮政 EMS 寄至：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15 号省教育厅社政处（邮编 210024），同时电子版发至邮箱：jytszc5363@163.com。截止日期：2021 年 1 月 4 日下午 4 点。联系人：陈靖远、李笑亭，联系电话：025-83335678、83335363。

- 附件：1.江苏省“学雷锋活动示范点”申报表、江苏省“岗位学雷锋标兵”推荐表
2.关于命名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和岗位学雷锋标兵的工作方案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学雷锋活动示范点申报表

示范点名称			
示范点负责人		办公电话	
工作单位及职务		手机号码	
通讯地址			
事迹简介（500 字以内，详细事迹材料附后）			
所在单位 意见	年 月 日（盖章）		
设区市 主管部门 意见	年 月 日（盖章）		
设区市 党委宣传部（或省 有关部门单位） 意见	年 月 日（盖章）		

推荐单位联系人：

办公电话：

手机：

岗位学雷锋标兵推荐表
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
政治面貌		出生年月		籍 贯	
工作单位及 职务				办公电话	
				手机号码	
通讯地址					
事迹简介 (500字以 内,详细事 迹材料附 后)					
所在单位 意 见	年 月 日 (盖章)				
设区市 主管部门 意 见	年 月 日 (盖章)				
设区市 党委宣传部 (或省有关 部门单位) 意 见	年 月 日 (盖章)				

推荐单位联系人:

办公电话:

手机: